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 第 4 号

关于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现将本学期实践教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望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毕业实习

各学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学期非师范专业的实习计划和毕业生实习信息统计表交教务处实践科。

二、毕业论文（设计）

1.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认定办法（试行）》，并按照《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与设计结构格式标准》的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和装订。

2. 各学院将学生的选题情况汇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前报教务处实践科。

3. 各学院请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将《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中期检

查表》复印件交回教务处实践科。

4.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答辩结束一周内，须将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总结交回教务处实践科。

三、实验教学

各学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学期实验课表交教务处实践科。

附件（见教务处网页-表格下载处实践教学科下载）

1.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
2.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结构格式标准
3.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5.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指导教师用）
6.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评阅人用）
7.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8.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实习信息统计表

教 务 处

2017 年 2 月 20 日